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407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鐵件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接獲職業災害通報後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勞工從事既有營建廢棄料收拾作業工作場所（1 樓圍牆上方通路）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，致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發生墜落、滾落受傷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。
- 二、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，並以 109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8417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4 075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（3 萬元之 2 倍）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

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.....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.....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(13)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)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：元)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3.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工程已經收工了，因雜物掉落於 1 樓圍牆上方，故要○君去 1 樓撿拾，才造成跌倒傷害。雖因收工可能因此鬆懈，但訴願人承包系爭工程才 15 萬元，要負擔醫療費用已是不少錢，再罰 6 萬元罰鍰，已喘不過氣。又系爭工程在 2 樓，意外發生在 1 樓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承攬施作系爭工程，經勞檢處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9 年 11 月 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況照片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工程在 2 樓，為了撿拾掉落在 1 樓的雜物，才造成跌倒傷害，意外發生在 1 樓；6 萬元罰鍰無法負擔云云。經查：
- （一）按雇主對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

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本件依卷附勞檢處 109 年 11 月 2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，109 年 10 月 30 日○君於窗戶邊進行既有電線之剪除作業，因剪除既有電線，會有一部分的廢棄材料（包含電線）掉落在 1 樓圍牆上面，○君怕會有鄰房糾紛，才會請○君把 1 樓圍牆上面的廢棄材料撿拾乾淨，沒想到○君會突然腳踩空，墜落到圍牆外，造成右腳踝骨折；○君已在醫院開刀、進行休養。訴願人既使勞工至 1 樓圍牆上方通路清除營建廢棄料，則 1 樓圍牆上方通路亦屬工作場所。訴願人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，致發生勞工墜落、滾落而受傷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，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6 萬元（3 萬元之 2 倍）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，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

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